

合同编号：



SNXAS2604831CGN00



灞桥区电子政务外网租赁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人：芮小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69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负责人：何伟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管理条例》、《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电信服务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就灞桥区电子政务外网租赁项目（项目编号：LC-ZC-2026-009），甲方委托乙方针对光纤通道及互联网接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名称：灞桥区电子政务外网租赁项目

1.2 项目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

1.2.1 提供1条带宽1024M专用数据传输光纤，（含4组公网IP），



用于灞桥区政府机房互联网接入。

1.2.2 提供1条为带宽300M专用数据传输光纤，(含2组公网IP)，用于灞桥区政府无线wifi网络接入。

1.2.3 提供灞桥区政府到院外57家单位各一条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用于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传输，同时预留5条线路作为备用，备用线路位置待定，故要求乙方具有西安市灞桥区行政区划全境布设线路的能力。备用线路若开通按月计费，若不开通不产生费用。线路类型为裸光纤。

1.3服务内容

1.3.1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或其他平台，受理线路故障报修和各项业务；安排一名客户经理提供各项业务咨询和业务办理服务；安排一名技术支持经理提供线路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

1.3.2乙方为本项目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并制定针对网络线路运行的应急保障预案，当网络发生紧急故障时，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售后服务，乙方必须做到线路故障受理7×24小时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原则上12小时内恢复通讯线路，重大施工48小时内恢复通讯线路，最大限度确保甲方网络安全与正常运行。乙方售后运行维护人员应了解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性能，有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有效地与甲方沟通。

1.3.3乙方能够在甲方提供完整迁移（线路乙端或B端）和新装所需资料后，一周（或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铺设、设备安装调试，测试通过，可以进行数据通信。在服务期内，因业务需求导致线路点

合同编号：



SNXAS2604831CGN00



位迁移或线路带宽扩容，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应工作，并保证既定线路正常通信，属于既有57条线路内发生点位迁移或带宽扩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新增线路费用按照本合同光纤通道接入服务标准价格256元/月/对芯由甲方承担。

1.3.4乙方负责对所提供的网络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1.3.5乙方提供安全分析服务，实现云端安全分析，提升安全运维工作的效率。

1.3.6乙方提供一体化运维服务，实现资源管理、监报告警、运维工具、大屏可视等多项功能。

1.3.7乙方提供一名专职维护人员驻场，负责网络线路及现场的日常维护。主要负责传输设备、光电缆及附属设备维护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网络故障的协调处理及上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的组织实施。

1.3.8在重大会议、重大活动及重要节假日期间，乙方应制订相应保障应急预案，并按甲方要求开展线路巡检和隐患排查，安排专人值守或加强值班力量确保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的网络稳定运行。

1.4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2026年7月25日起至2027年7月24日止。

1.5 项目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二条 项目工期

2.1 计划工期：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在30日内完成光纤调通。

合同编号：



SNXAS2604831CGN00



2.2 如因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期限顺延。

2.3 如因乙方的原因延误工期，在甲方验收合格前所有的网络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取费依据及合同金额

3.1 取费依据

3.1.1 一次性标准费用为 8000 元/点位，优惠价格为 0 元/点位。

3.1.2 1024M宽带光纤接入服务标准价格为90000元/月/条，优惠价格为23541元/月/条（其中基础业务费21080元/月/条，网络运维服务费2461元/月/条）。300M宽带光纤接入服务标准价格为27000元/月/条，优惠价格为6861元/月/条（其中基础业务费6200元/月/条，网络运维服务费661元/月/条）。上述两条宽带光纤合计优惠总价为364824元/年，其中基础业务费327360元/年，网络运维服务总价为37464元/年。

宽带光纤接入工程建设费标准价格为3000元，优惠价格为0元；调测费标准价格为2000元，优惠价格为0元；加急开通费0元。

3.1.3 光纤通道接入服务标准价格为800元/月/对芯/公里，优惠价格为256元/月/对芯（其中基础业务费195元/月/对芯，网络运维服务费61元/月/对芯），不按公里计费，57条光纤合计优惠总价为175104元/年，其中基础业务费133380元/年，网络运维服务总价为41724元/年。5条备用线路，若开通按月计费，若不开通不产生费用。

3.2 合同总价款



3.2.1 本合同各项费用按上述优惠价格执行，合同年度总价款为人民币539928元（伍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整），此价款为包干价，即乙方完成本次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支付及税票

4.1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潮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报告，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2 从线路调通之日起算三个月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运行正常6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五条 项目技术要求及验收要求

5.1 项目技术要求

5.1.1 1024M、300M互联网接口需互联至省内城域网骨干环网上，并满足以下要求：

(1) 接口标准：光口

(2) 物理接口速率：GE

(3) 上下行速率差：上行速率 $\geq$ 下行速率 $\times$ 90%

(4) 传输比特差错率： $\leq 2 \times 10^{-8}$

(5) 丢包率： $\leq 3\%$

(6) 网络可用性： $\geq 99.99\%$

(7) 故障处理时间：响应时间 ≤ 15 分钟，解决时间 ≤ 4 小时

(8) 提供双路由线路保障



5.1.2 1024M、300M互联网应确保接口速率满足1024M、300M要求，两条互联网线路均要求提供接入设备，最终提供接口为GE接口。

5.1.3 57条裸光纤，到达甲方网络接入柜后，经乙方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纤收发器、光纤配线架等）后，提供GE接口至机房设备。两端路由交换设备由甲方自行采购，线路上的所有传输设备由乙方提供，同时乙方提供新建裸光纤线路施工图纸。

5.2 验收要求

若乙方提供线路为甲方原在用业务，不再进行重复验收，其他涉及新装线路试用一个月，新装线路运行稳定两端数据传输正常后，乙方提交线路带宽检验报告。甲方技术负责人和各院外单位技术负责人根据项目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宽带检验报告上签字确认。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责任与义务

6.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6.1.2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开展光纤通道的建设、调试和维护工作。

6.1.3 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场地放置光缆终端盒ODF或光终端盒，并提供乙方设备运行所需的机房环境，满足温度、湿度、防尘、防火、防盗等方面的要求。



6.1.4甲方发现线路故障时，应立即告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6.1.5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6.1.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验收确认。

6.1.7甲方有权组织考核，并将服务考核结果反馈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2乙方责任与义务

6.2.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合理安排提供技术服务的进度、高效、及时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6.2.2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甲方相关单位的要求及规定的线路进行施工。

6.2.3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服务规范》的线路质量要求，保障租用线路畅通。

6.2.4乙方遇线路提速时，应采取安全、合理的技术方案，完善的协调保障措施，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实施过程中确保平滑过渡。

6.2.5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线路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6.2.6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网络检测服务、故障处理服务、每月网络运行报告服务、割接调试服务、一站式受理

合同编号：



SNXAS2604831CGN00



和故障申告服务，在甲方中心机房内开展与乙方设备有关的维护和检查时，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场实施、协调和指挥。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息产业部《电信服务规范》以及本合同附件要求提供开通、保障、维护等服务，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提供服务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进行履约，如有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开通、保障、维护等服务，甲方按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若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当年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解除

8.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

合同编号：

SNXAS2604831CGN00



生效。

8.2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未达光纤接入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经甲方两次催告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选择其他网络运营商合作，若需拆除原有光纤线路及设备，乙方应配合完成。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再据实向乙方结算。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以及因签定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

9.2 乙方须保证甲方线路独立运行、专网专用，确保其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对所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数据承担安全保护责任，不得留存、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3 双方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数据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数据信息的泄露、篡改、丢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及政府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合同编号:

SNXAS2604831CGN00



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的原则进行协商。若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中双方的通讯地址即确定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通过邮寄的文件资料以及涉诉之后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均以邮寄到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合同编号:

SNXAS2604831CGN00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部门负责人:  刘建敏

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07月24日

日期: 2026.7.24

日期:



附件一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电信公司”）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

合同编号:

SNXAS2604831CGN00



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 <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一、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7.24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合同编号：

SNXAS2604831CGN00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7.24



合同编号:

SNXAS2604831CGN00



附件三：所有线路起点均为灞桥区政府中心机房，线路需求及走向如下表：

序号	乙端名称	乙端地址
1	灞桥区疫情指挥部	纺渭路柳韵巷泰尔发现新坐标潮漫酒店633房间
2	灞桥区域建开发有限公司	纺一路9号4楼404
3	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纺北路路北公交站灞桥区市民中心1层
4	灞桥区人社局	新医路87号西二楼主控机房
5	灞桥区交通运输局	纺一路135号办公楼5楼机房
6	灞桥区卫生健康局	纺一路151号卫计局四楼机房
7	灞桥区工业总公司	纺一路135号交通局院西楼303室
8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	纺一路108号四楼404室
9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新医路87号办公楼306室
10	灞桥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穆将王街1号办公楼1楼楼梯间
11	西安市灞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城纺西街419号灞河国资3楼302号
12	灞桥区教育局	纺东街419号区委党校西楼南侧301号房
13	原灞桥区中小企业促进局	纺正街556号西安银行三楼楼道北侧
14	党校南一楼	纺东街419号党校南一楼
15	公安灞桥分局	纺一路23号分局办公楼304房间
16	灞桥区住建局	纺一路43号
17	原灞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纺新街园丁小区西门1号楼东单元5层503
18	灞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纺北路园丁小区1号楼1号楼1层102
19	灞桥区席王街道办事处	席王路与柳虹路交叉口席王街道门房
20	灞桥区财政局党校会议室	纺东街419号党校中楼5楼会议室（二）
21	灞桥区沪灞办	世博中路吕段加油站对面征地拆迁指挥部二楼201室

合同编号:



SNXAS2604831CGN00



22	灞桥区民政局	长乐东路1633号民政局4楼404室
23	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事处	田洪正街668号主楼205
24	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	灞柳二路纺园三路599号管理办办公楼1层机房111号
25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纺一路109号局办公楼二楼机房
26	原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灞河西路3208号综合科办公室
27	灞桥区秦保执法局智慧秦岭平台	田洪正街新村社区4楼405室
28	灞桥区灞桥街道办事处	东城大道5919号 院内东二楼201室
29	灞桥区商贸总公司	纺正街409号2楼西侧党政办公室
30	灞桥区物资总公司	纺东街419号党校北四楼东一房间
31	灞桥区狄寨街道办事处	狄寨正街中段服务大厅二楼会议室
32	灞桥区气象局	席王街办龙湾村北气象局三楼306室
33	灞桥区基投总公司	纺建路2号二层西南角第一间
34	灞桥区工商业联合会	纺东街409号党校南楼304室
35	灞桥区白鹿原管委会	狄寨街道夏寨村东一楼男更衣室
36	灞桥区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十里铺街道十里铺正街 办公楼二楼204
37	灞桥区灞河新区管委会	柳雪路9号总部经济大楼1号楼109室
38	灞桥区供销联社	长乐东路8号办公楼二楼打字室
39	灞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祥云路699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中心1层西侧机房
40	灞桥区市场监管局	纺一路419号机关办公楼二楼机房
41	灞桥区税务局	纺一路39号机关大楼201
42	纺织城开发公司	柳韵路泰尔新坐标（柳韵巷与纺渭路交叉口往西约100米）办公楼29楼2905室
43	灞桥区人民法院	灞桥区纺一路668号法院后3楼8305室
44	席王街道办事处司法所	灞桥区席王街道办事处旁司法所三楼
45	灞桥区纺织城街道办事处	纺织城正街臻园阳光17号楼3楼301室

合同编号:

SNXAS2604831CGN00



46	灞桥区人民检察院	灞桥区灞柳二路699号办公室301室
47	灞桥区委社会工作部 网格中心	纺新街与纺三路交叉路口西北角两层独栋
48	灞桥区红十字会	西北电建四公司办公楼东隔壁招待所
49	白鹿原现代农旅投资 集团	狄寨街道夏寨村白鹿原管委会内一楼大厅
50	灞桥区信访局	灞桥区纺织城街道新欧洲小区
51	灞桥东城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纺正街262号万兴广场五楼
52	灞桥区委市政建设开发 集团	纺织产业园华佰利办公楼3层316室
53	灞桥区消防救援局	灞桥区洪庆街道纺织产业园纺园二路369号
54	交警灞桥大队	交警大队警务大厅六楼指挥中心
55	灞桥区秦创原创新促 进中心	纺渭路泰尔发现新坐标写字楼25楼南
56	灞桥区秦保执法局	席王街道灞河西路3208号灞桥区林业站2楼203室
57	灞桥区人民武装部	纺一路武装部办公楼2层218室

合同编号:



SNXAS2604831CGN00



附件四：考核表

考核周期	年 月- 年 月	考核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满分100分)	评分	备注
网络可用性	是否按照承诺时间开通线路;全年网络通畅率是否达到99%及以上, 每低于一个百分点, 扣除5分(网络通畅率计算公式详见备注,此外因市政施工或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导致的线路中断不计入考核)。综合考量, 得0-30分。	30		
故障处置与应急响应	全年故障响应及处理是否及时,是否提供7×24小时故障申告受理; 重大故障是否在约定时限内到场, 解决故障问题, 恢复通信线路, 一般施工原则上12小时内恢复通信线路, 重大施工原则上48小时内恢复通讯线路。综合考量, 得0-20分。	20		
日常巡检与预防性维护	是否按计划对线路及相关设备进行维护, 维护检查记录是否完整, 是否按要求定期进行网络运行状况检测, 并提供网络运行情况报告。综合考量, 得0-30分。	30		
网络安全	是否按要求遵守有关网络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文件规定, 并承诺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综合考量, 得0-20分。	20		
总分	考核等级(85分及以上优秀/70-84分良好/60-69分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			
考核意见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意见建议				

备注:网络通畅率99.00%要求, $Y = (W - U) / W * 100\% = 99.00\%$, Y: 结算周期内服务项服务可用性, W: 结算周期内服务项服务总时间, U: 结算周期内服务项不可用总时间。